

#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2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[2014]4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2月27日20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经与徐某某电话联系后，在本市闸北区共和新路710弄弄口附近，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将一小包塑料袋包装的白色晶体出售给徐，成交后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。经鉴定，张某某出售给徐某某的一小包白色晶体净重1.95克，从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所犯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徐某某、陈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制作和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、《抓获经过》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扣押笔录》、手机通讯截图，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出具的《收缴毒品专用单据》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.9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14年5月26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缴获的毒品予以销毁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陶琛怡  
李旭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